附件4：

呼和浩特市2023年度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内财资环〔2023〕975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内财资环〔2022〕1514号），2023年自治区下达我市中央专项资金13342万元，用于赛罕区乡镇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黄河流域环哈素海（东侧）生态缓冲带修复及建设工程、黄河流域环哈素海（西侧）生态缓冲带修复及建设工程、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哈拉沁沟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黑河（东绕城路至科尔沁路段）流域生态修复工程、呼和浩特地下水环境监测初期网络建设与评估项目、呼和浩特市金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及水源地污染风险评估、呼和浩特市城区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地补给区环境调查与监测预警网建设。

绩效目标：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内财资环〔2023〕975号）相关要求，绩效目标为2023年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60%，地表水劣V类水体降低比例0，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为100%。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

2023年投入项目年度资金总额为18217.89万元，全年执行数为1916.28万元，执行率为10.53%，其中中央财政资金13342万元，全年执行数为1916.28万元，执行率为14.36%；地方资金4875.89万元，执行率为0。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分配科学性：2022年，我局制定了《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内部管理规程及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呼环通〔2022〕211号），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专项资金分配及管理。由项目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对中央环保项目库内项目进行初审，通过初审的项目提交局党组会审议，党组会通过后报请市政府，经市政府批复后进行对项目资金的分配。整体而言完成情况为100%。

下达及时性：因多方面因素影响，部分专项资金未立即下达。改进措施：按照专项资金分配流程已于2024年1月将专项资金分配到位。该指标完成情况为98%。

拨付合规性：我市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完成情况为100%。

使用规范性：项目资金分配均为项目储备库内项目，相关工作按照实施方案开展，项目总体实施进展情况较好。完成情况为100%。

执行准确性：完全按照上级下达预算安排金额执行，完成情况为100%。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为提高中央专项资金使用效率，按照相关文件和上级要求，每季度在中央财政生态环保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填报项目进展和资金执行情况，并不定期向实施单位下发督办函，要求实施单位尽快实施项目，提高专项资金执行率，确保专项资金尽快发挥相应的环境效益。完成情况为100%。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2023年专项资金已全部到达县财政，完成情况为100%。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市专项资金全部用于流域水污染治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四个方向，共支持9个项目分别为赛罕区乡镇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黄河流域环哈素海（东侧）生态缓冲带修复及建设工程、黄河流域环哈素海（西侧）生态缓冲带修复及建设工程、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哈拉沁沟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黑河（东绕城路至科尔沁路段）流域生态修复工程、呼和浩特地下水环境监测初期网络建设与评估项目、呼和浩特市金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及水源地污染风险评估、呼和浩特市城区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地补给区环境调查与监测预警网建设、呼和浩特市典型污染源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实施方案。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整治数量目标值为1个，项目水生态修复面积386700m2，全年实际完成值为94000m2。

时效指标：目前黄河流域环哈素海（东侧）生态缓冲带修复及建设工程、黄河流域环哈素海（西侧）生态缓冲带修复及建设工程、呼和浩特地下水环境监测初期网络建设与评估项目、呼和浩特市金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及水源地污染风险评估、呼和浩特市城区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地补给区环境调查与监测预警网建设开工。项目开工率为55.5%。目前项目均未完工，完工率为0。

2．生态效益指标

根据国家反馈“十四五”国控断面每月监测数据，2023年1-12月份，我市喇嘛湾、万家寨水库、浑河入黄口断面水质年均值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标准限值要求；大黑河入黄口及三分闸前断面水质年均值满足Ⅳ类标准限值要求。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60%，地表水劣V类水体降低比例0，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为100%。

3．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指标为98%大于目标要求。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3年受多方面因素影响，项目开工率低，造成专项资金执行率低。

改进措施：截至目前，赛罕区乡镇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已完成前期设计工作，预计3月底开工；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黑河（东绕城路至科尔沁路段）流域生态修复工程正在开展招投标，预计3月20号左右开工；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哈拉沁沟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完成前期手续，正在走招投标流程。黄河流域环哈素海（东侧）生态缓冲带修复及建设工程、黄河流域环哈素海（西侧）生态缓冲带修复及建设工程争取2024年8月完工。

四、绩效自评结果和公开情况

未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呼和浩特市2023年度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整体绩效自评表》